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「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」聲明啟事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依據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3 條、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 2 條，特頒布禁止工作場所性騷擾之書面聲明，並訂定處理此類事件之申訴程序，以提供本公司所有員工、勞務承攬人員等免於性騷擾侵擾之工作環境。

1. 為保護員工不受性騷擾威脅，建立友善工作環境，本公司所有員工、勞務承攬人員等均有責任協助確保一個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。
2. 為維護此承諾，本公司特以書面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公司之管理階層主管、員工（包括求職者、工讀生、實習生）、勞務承攬人員、服務對象及第三者等，從事或遭受下列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12 條所規定之性騷擾行為，包括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(1) 雇主（或高階主管）對受僱者（或求職者）所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。
- (2) 任何人（包括服務對象或第三者）在受僱者執行職務時，以性要求、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造成敵意性、脅迫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，致侵犯或干擾人格尊嚴、人身自由或影響工作表現。
3. 勞務承攬人員遭受本聲明所稱之性騷擾行為時，本公司將依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辦理。
4. 本公司所有員工、勞務承攬人員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，如果感覺到遭到上述行為之侵害，或目睹及聽聞這類事件發生，應立刻通知本公司人事部門（聯絡方式詳附件），以便依據本公司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戒處理要點，做出合適之處理。本公司絕對禁止對通報此類事件者、提出此類申訴者及協助性騷擾申

訴或調查者，有任何報復之行為。

5. 本公司將對此類事件之申訴進行深入而迅速之調查，並對申訴者、申訴內容及處理結果應採取保密措施。性騷擾行為如經調查屬實（包括誣告之情形），本公司將採取合宜之措施，包括對加害人為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分，並對加害人予以追蹤、考核和監督，以避免再發生性騷擾或報復行為。
6. 為加強所有員工、勞務承攬人員對此類事件之認知與瞭解，本公司將定期舉辦相關之講習及訓練課程，員工、勞務承攬人員對此類課程均有參加之義務。
7. 本公司鼓勵所有員工同仁、勞務承攬人員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，或希望循其他管道加以解決，本公司亦將盡力提供。
8. 本公司將秉持保密、客觀、公正、公平等原則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，敏銳覺察當事人間是否有權力不對等之情事，依法組成調查小組（含外聘委員），採取調查措施，以發現真相，避免受害人遭受二度傷害。

董事長：

周永暉

總經理：

王錦榮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附表
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屬分公司性騷擾申訴方式一覽表

公司別	性騷擾申訴方式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	電話：07-5219000#6113 傳真：07-5311860 電子信箱：sos885@twport.com.tw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公司	電話：02-24206209 傳真：02-24206525 電子信箱：sos885_k1@twport.com.tw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	電話：04-26642781 傳真：04-26642799 電子信箱：sos885_tc@twport.com.tw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港務分公司	電話：07-5622827 傳真：07-5326008 電子信箱：sos885_kh@twport.com.tw
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花蓮港務分公司	電話：03-8325131#2512 傳真：03-8333757 電子信箱：sos885_h1@twport.com.tw